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因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自身品牌、运营管理体系及规模优势，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将其房地产相关日常经营业务委托给公司经营管理（详见公告：2019-126），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对受托管理项目进行建设和销售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森泰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然景观”）、新鸿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天装饰”）因三木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为其提供景观改造、绿化建设及精装修劳务服务等，2020 年度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为 22.61 万元。

公司董事廖剑锋先生兼任三木集团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规定，三木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规定，因预计 2020 年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三木集团	提供景观改造、绿化建设，精装修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2,500	353.86	22.61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24日；

(三)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 551. 957万元；

(四) 法定代表人： 卢少辉；

(五) 注册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162号；

(六) 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土地开发， 房地产综合开发(凭资质等级证书)， 房地产中介。 建筑材料、 电器机械、 金属材料、 化工原料、 石油制品(不含汽油、 煤油、 柴油)； 纺织品、 服装。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财务数据 (单位： 元)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 026, 028, 330. 19
负债总额	7, 296, 214, 299. 70
所有者权益	1, 729, 814, 030. 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 360, 931, 952. 83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 163, 060, 816. 48
净利润	17, 000, 035. 20

(八) 履约能力分析

三木集团及其并表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 项目进展顺利，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0年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森泰然景观、 新鸿天装饰因三木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为其提供景观改造、 绿化建设及精装修劳务服务等。 交易双方遵循公平、 合理的原则， 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公司全资子公司森泰然景观、 新鸿天装饰与关联方并表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结算方式等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

要，属正常经营往来行为，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